**发改局2018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

㈠、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建议；

2、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区域经济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

3、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负责省、市重点项目的申报、协调、调度和督导，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稽察；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定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区级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完成全区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政策建议并协调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6、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煤炭、天然气、燃气、电力等能源的协调管理和安排建设项目；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开展能源合作；负责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能源问题的前瞻性、综合性、战略性研究，组织实施能源产业政策、技术法规和标准，提高能源安全的保障能力。

7、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价格改革方案。

8、对区级管理的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实施直接管理，负责国家和省市管理的价格的落实；通过监审、提价申报、规定限价和差价率控制等措施，对市场调节的商品价格进行间接管理。

9、对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监督各项收费政策的落实。

10、依法开展全区范围内的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负责对市场价格监测，分析价格变化趋势，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12、开展刑事、民事、经济、行政以及仲裁案件涉及的各种扣押、追缴、没收及纠纷财物的价格鉴定；开展价格行为合法性和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价格纠纷调解。

13、组织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流通的法规、政策；研究拟定全区粮食流通政策、制度；指导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14、拟定全区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调控计划；制定全区粮食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调整实施意见；拟定粮食总量和品种平衡计划，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15、负责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组织指导全区粮食市场供应，保障军队粮食供应，保障灾区、库区移民、贫困缺粮地区、以工代赈和国家重点项目粮食供应。

16、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研究提出区级储备粮规模、布局、轮换、动用建议；依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制定区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协助监督管理中央、地方储备粮，审核上报中央、地方储备粮代储企业承储资格；指导农村粮食储备工作。

17、制定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18、指导全区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工作，落实粮食检验政策、制度和办法。

19、对贯彻落实有关粮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依法实行行政处罚，受理行政复议；指导行业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20、负责全区社会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的行业管理和统计工作；健全粮食检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拟定全区粮食应急预案；提出粮食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

2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㈡、机构人员情况

根据区编办最近核定的三定方案要求，丰润区发改局为行政编制单位，内设19个行政职能科室，办公室、人事培训科、国民经济综合科、产业发展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对外经济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农村经济科、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办公室（挂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重点项目办公室综合管理科、重点项目办公室前期工作科、能源科、财务审计科、价格管理科、价格监测科、物价检查科、粮食业务科、监督检查科。

人员编制数109个，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33名，保留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编制27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下属三个事业单位，事业编制47名。

现实有人员110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23名，机关工勤2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人员41名；事业编制人员42名；无编财政拨款人员2名。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547285.06元。

2、2018年，根据本单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规划，共安排部门预算支出19547285.06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103207.06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76098元，项目支出3667980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总计776098元。其中：

1、办公费：225500元。

2、邮电费：7280元。

3、差旅费：20000元。按不超上年标准安排。
 4、公务接待费：22000元。按上年支出预算安排。

5、工会经费:7848元。

6、福利费：18670元。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00元。

8、其他交通费（公务交通补贴）：394800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2000元，与2017年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80000元，公务用车4辆。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8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22000元，与上年持平。

3、因公出国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没有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03发改部门 | 单位：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  | 组织拟订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  |  |  |  |  |
| **1、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 |  | 组织拟定县级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县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 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 | 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完成率 |  |  |  |  |
| **二、组织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技术合作** |  | 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案。 |  |  |  |  |  |
| **1、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管理** |  | 研究县级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外贷款工作；组织开展对外经贸洽谈和招商活动，组织项目谋划发布、洽谈等活动。 | 稳步提高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 |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增长率 |  |  |  |  |
| **三、经济和社会运行监测、调节与协调** |  | 综合协调和监测调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研究拟订重大调控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内重要物资和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 |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县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  |  |  |  |
| **1、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监测分析、运行调节和政策建议** |  | 负责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调节、监测，研究分析国内外、县内外经济形势发展，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负责日常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运行的调节，研究提出各种政策建议，组织解决经济运行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县级国民经济、装备动员潜力调查、预案编制、专业队伍组建、动员中心建设。 | 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县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年度经济、装备动员年度计划完成率 |  |  |  |  |
| **四、促进县级区域经济发展** |  | 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推动沿海、京津冀两大区域发展。 | 促进沿海地区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  |  |  |  |
| **1、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 配合国家编制首都经济圈发展规划，并组织拟订县级实施意见，做好与国家规划的有效衔接；组织争取国家政策、资金等支持；推进与京津战略合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 与北京、天津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合作协议的落实，深化拓展合作领域，实质性推动一批重大合作事项进展。 | 与津冀对接活动的组织及项目组织、督导、调研情况 |  |  |  |  |
| **2、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编制** |  | 根据县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拟定县级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 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县委、县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 | 县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率 |  |  |  |  |
| **3、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 |  | 编制和拟订县级现代服务业、综合交通（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能源发展（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社会发展（文教卫体旅等）、人口发展、口岸、生态建设、以工代赈扶贫、县外援助等重点领域、国民经济重要产业和沿海、临空、京津冀、县域发展等重点经济区战略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研究提出落实措施、调控手段和力度等建议；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 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 | 列入省级以上规划项目数量 |  |  |  |  |
| 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完成率 |  |  |  |  |
| **五、推进县级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 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县级第一、二、三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 | 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县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  |  |  |  |  |
| **1、促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 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考察、筛选、评选和后期管理。 | 培育壮大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 |  |  |  |  |
| **2、组织县际、县校合作及对口支援工作** |  | 组织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与交流合作方、受援地各方面沟通对接。 | 稳步提高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规模和水平，稳定国外贷款规模。 | 争取国外贷款项目数量 |  |  |  |  |
| 引进县外资金技术人才数量增长率 |  |  |  |  |
| 境外投资规模增长率 |  |  |  |  |
| **3、组织县际、县校合作及对口支援工作** |  | 组织指导县级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组织谋划县际、县校、对口支援等合作项目的考察、论证、对接、落实和实施；组织与交流合作方、受援地和国家部委及县内各方面沟通对接。 | 完成我县各项援疆工作目标 |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比例 |  |  |  |  |
| 援建项目建设完成率 |  |  |  |  |
| **六、经济和社会运行监测、调节与协调** |  | 综合协调和监测调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研究拟订重大调控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内重要物资和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 |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县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  |  |  |  |
| **1、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监测分析、运行调节和政策建议** |  | 负责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调节、监测，研究分析国内外、县内外经济形势发展，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负责日常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运行的调节，研究提出各种政策建议，组织解决经济运行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县级国民经济、装备动员潜力调查、预案编制、专业队伍组建、动员中心建设。 | 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县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调研次数、政策性文件、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数量 |  |  |  |  |
| 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计划完成率 |  |  |  |  |
| **2、促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  | 组织制订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统筹县级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相关项目的计划实施，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协调配置。 | 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县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 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估结果 |  |  |  |  |
| **3、组织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  | 组织相关数据库及共享平台建设。 | 推进全县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公示平台 | 出台建设规划 |  |  |  |  |
| **七、促进县级区域经济发展** |  | 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推动沿海、京津冀两大区域发展。 | 促进沿海地区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  |  |  |  |
| **1、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 配合国家编制首都经济圈发展规划，并组织拟订县级实施意见，做好与国家规划的有效衔接；组织争取国家政策、资金等支持；推进与京津战略合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 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科学规范，行业协会与政府、企业间桥梁、纽带、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充分，完成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评价管理； | 与京冀对接活动的组织及项目组织、督导、调研情况 |  |  |  |  |
| 发展规划出台情况 |  |  |  |  |
| 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评价合格率 |  |  |  |  |
| **2、推动沿海地区率先发展** |  | 督导各项鼓励支持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县内腹地产业规划与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的衔接。 | 促进各项鼓励支持政策落实，推进沿海规划实施，加快沿海地区项目建设。 | 现场调研督导政策落实 |  |  |  |  |
| 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 |  |  |  |  |
| 督导项目建设 |  |  |  |  |
| **3、推进区域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  | 负责资源型城市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排重点流域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 | 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完成情况 |  |  |  |  |
| **4、组织推进农业资源区划** |  | 建立农业资源监测制度；负责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实验示范工作；综合管理农业遥感技术的利用。 | 掌握我县农业资源现状及动态变化。 | 专题研究报告数量 |  |  |  |  |
| **八、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  | 建立健全产品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XX县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国家和省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全县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  |  |  |  |  |
| **1、价格成本调查和定价成本监审** |  | 建立健全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入《县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 加快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争取省和国家经贸流通领域和服务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快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 商品和收费定价监审率 |  |  |  |  |
| 物流业增加值增长率 |  |  |  |  |
|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  |  |  |  |
| **2、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 |  |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利用专项资金对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重点用电行业（领域）和项目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引导和扶持；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建立碳排放报告、核算、考核及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 |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节能量 |  |  |  |  |
| **3、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 |  |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县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利用专项资金对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重点用电行业（领域）和项目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引导和扶持；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建立碳排放报告、核算、考核及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 |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无 |  |  |  |  |
| 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电力需求侧金额 |  |  |  |  |
| 可转移高峰负荷 |  |  |  |  |
| 节电量 |  |  |  |  |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  |  |  |
| 二氧化碳减排量 |  |  |  |  |
| **4、组织制订和实施产业政策措施** |  |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围绕促进县级产业结构调整等经济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相关产业政策措施的调研，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各项产业政策实施的监督；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 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指导作用，促进全县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我县产业发展的质量水平，为建设经济强省增砖添瓦。 | 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量 |  |  |  |  |
| **5、促进投资基金和企业债券融资发展** |  | 牵头推进县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发展及政策的制定 | 不断扩大全县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规模；推进全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发展及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不断扩大规模和投入领域。 | 企业债券金额 |  |  |  |  |
| **九、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 |  | 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发现，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  |  |  |  |
| **1、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 |  | 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依据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提出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的农林水、生态建设、农业科技、社会事业、公共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 | 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县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及时性 |  |  |  |  |
| 建设项目手续完备率 |  |  |  |  |
| 县级储备粮安全完好数量/县级储备粮的储存质量良好率量\*100% |  |  |  |  |
| 突破概算投资的项目个数 |  |  |  |  |
| 按期投入使用的项目占比 |  |  |  |  |
| 项目开工率 |  |  |  |  |
| 资金细化程度 |  |  |  |  |
| **2、组织实施县级重点项目管理和稽察** |  | 组织筛选和实施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协调建设要素及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实施重点项目中期评估、后期评价考核；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管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工作；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督导，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安全及有效使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 | 监督稽察覆盖率 |  |  |  |  |
| **十、发展和改革政务管理** | 3667980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3667980 | 负责县级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公告发布、方案核准以及评标专家库、招标代理机构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县政府政策要求，加强行业协会管理和指导，负责县级行业协会发展规划、布局调整、相关政策制定、监督和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的管理。 | 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科学规范，行业协会与政府、企业间桥梁、纽带、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充分，完成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评价管理。 | 项目招投标基本制度全面规范，应实施项目全面覆盖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无拟买资产。**

**七、国有资产情况**

2018年底固定资产原值259.65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11.95万元，公务用车4辆，99.67万元，其他用车1辆，家具、用具147.70万元。

比2017年固定资产原值261.68万元，减少了2.03万元，主要是资产报废减少。

2018年未做国有资产拟购置计划安排.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元） |
| 资产总额 | —— | 2596493.5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5 | 1,119,531.5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476962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或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情况说明**

政府性性基金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无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